泉医保〔2016〕52号

泉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6医保年度结转暨业务系统

升级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中心，泉港区、台商区社保中心，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按照我市“金保工程”项目建设规划，现有医保信息系统软件“三层结构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经市人社局同意，市医保中心拟于2017年元旦期间开展医保2016年度结转工作，同时升级“医保待遇系统”。现就有关结转和升级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年度结转工作

1、2017年1月1日至7日期间，将关闭我市医保信息网络系统，暂停对外服务。暂停服务期间将实施医保年度结转和升级医保待遇系统等。

2、为确保跨年度医疗费用顺利清算，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为所有住院参保患者刷卡办理出院登记，结清医疗费用，并于2017年1月8日为在院的参保患者重新刷卡办理入院登记。停机结转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并入该参保患者2017年度住院医疗费用。

3、本省范围内转外就医、异地安置的住院患者，由所属医保中心负责通知，医疗费用结算、办理出入院参照执行上述办法。

4、参保患者在停机期间发生的门（急）诊、危重病抢救等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2017年1月20日前凭发票到所属医保中心报销结算。

5、结转期间，系统统一将参保居民档案的下年人员类别信息批量更新至人员类别中，未缴交2017年度医保费的参保居民和大学生将作停保处理。

二、关于医保待遇系统升级

**（一）关于现有“三种医保用户”的升级方式。**

1、使用“医院接口”的用户。支持智能升级，如无法智能升级的用户，请通过“医保专网”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地址：<FTP://172.23.1.200/医院/2017元旦系统升级文件/>；

2、使用“医院管理”的用户。操作方式改为“浏览器方式”进行业务操作。需使用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如下进行访问：<http://172.23.1.59:7001/gxwx/swf/Main.html>。相关医院管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FTP://172.23.1.200/医院/2017元旦系统升级文件/>医院管理系统用户手册；QQ群（医院端：397622785）群共享文件。

3、使用“药店管理”的用户。支持智能升级，如无法智能升级的用户，请通过“医保专网”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地址：<FTP://172.23.1.200/药店/2017元旦系统升级文件/>;

4、各个医保中心业务操作系统。操作方式改为“浏览器方式”进行业务操作。需使用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如下进行访问：<http://172.23.1.59:7001/gxwx/swf/Main.html>。

**（二）关于医保系统恢复服务的事项。**

恢复系统服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恢复各医保中心业务（时间拟定于1月7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登录和检验各功能模块的可用性和报销算法的准确性。第二阶段：恢复各医保定点医院、定点零售药店业务（时间拟定于1月8日）。

**（三）关于医保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要求。**

为保证我市医保网络安全，请使用“浏览器方式”操作医保业务的所有客户端电脑，不可擅自接入互联网。如经发现，将予停止医保定点的所有业务。

三、其他事项

1、各医保中心要负责通知所属医保定点医院、定点零售药店做好相关工作配合，保证与IP地址：172.23.1.59之间的网络畅通。

2、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接到本通知后，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张贴告示，提醒参保人员2017年1月1日至7日期间暂停受理医保刷卡结算。

3、请各设区市医保中心协助做好我市医保年度结转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相关告知等服务工作。

4、为做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市医保中心临时建立两个QQ群（医院端：397622785，药店端：512410194），停机结转、系统升级过程中，如遇有问题可上传QQ群或致电市医保信息科（联系电话：0595-22116803）。

泉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6年12月14日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医保中心。

泉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人秘科 2016年12月14日印发